**广东医科大学诚邀优秀青年学者申报国家优青项目（海外）**

广东医科大学创建于1958年,其前身是中山医学院湛江分院，2016年更名为广东医科大学，是广东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和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的高校，学校进入高等教育研究机构世界大学排名中心（简称CWUR）和美国权威的USNews世界大学排行榜两个著名权威榜单。2019年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有效期6年。学校由湛江校区、东莞校区两部分组成，湛江校区位于富有亚热带风情的海滨城市湛江市；东莞校区位于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万多人，设有14个学院（部），形成了临床医学学科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有省级攀峰重点学科1个，省级优势重点学科2个, 省级特色重点学科4个，珠江学者设岗学科5个。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是广东省首批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培育单位”。

诚挚邀请全球优秀学者以广东医科大学为依托申报海外优青项目，携手共创美好明天！

为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回国（来华）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自2021年起，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01

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功能，吸引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自2021年起，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指南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指南》，网址为：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9819.htm

02

申请条件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出生日期在1980年9月1日以后；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2021年4月30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36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2019年9月1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3年。

2. 限项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执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同层次国家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2）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03

岗位待遇和支持条件

1. 薪酬待遇：年薪不低于120万元。特别优秀者，可一人一议。

2. 提供事业编制。

3. 科研启动经费：300万-500万元（国家资助100-300万元，学校配套200万+）。特别优秀者，可一人一议。

4. 安家费：300万元。

5.根据人才实际需要可支持组建学术团队，提供相应的实验室、团队进人指标、博士后指标，以及博士、硕士导师资格和招生指标。

6. 住房待遇：聘期内提供学校过渡租住房1套（原则上为2年） 。

7. 个人补贴：按国家、省和学校相关政策。

8. 协助安置配偶工作，子女均可享受入读东莞松山湖或湛江霞山区优质公办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福利待遇。

04

申请须知和申请材料

1. 系统于2021年2月22日开放。

2.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4月30日。

3. 项目申请信息系统请访问：

https://isisn.nsfc.gov.cn/。

请将个人简历发送至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邮箱：[**rcb@gdmu.edu.cn**](mailto:rcb@gdmu.edu.cn)**,**[**jhgdrsc@126.com**](mailto:jhgdrsc@126.com)

邮件主题请标注为“**海外优青+海外留学生网**”。

05

联系方式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杨老师：0769-22896203，13612789998